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605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1,100仟股，其中165仟股(15%)由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其餘935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

單位：仟股

承銷商	地址	自行認購	公開申購	合計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165	935	1,100
合計		165	935	1,1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58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5年5月8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5月12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115年5月13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15年5月15日。

(二)申購手續：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委託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5年5月13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

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5年5月14日上午9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5年5月15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不含利息)退還未中籤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及承銷商網站查閱，網址如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kgi.com.tw/zh-tw/
------------	--

另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凱基證券(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及錯誤。如欲知其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acesconn.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11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11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孟君、楊樹芝	無保留結論/意見

十七、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委託之機構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電子或該公司)截至114年11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37,847,590元(公司債轉發新股股數1,431,673股，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163,784,759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14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為110,000,000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47,847,590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計1,650,000股由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1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75%，計8,250,000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

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年		(1.98)	—	—	—	
113年		2.51	0.75	—	0.75	
114年		4.35	1.68	—	1.6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4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33,393 仟元
114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股數	163,785 仟股
114年12月31日每股帳面淨值	48.44(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	113年	114年
流動資產		6,175,416	6,968,595	7,505,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0,842	4,414,845	4,870,772
無形資產		142,030	154,315	140,026
其他資產		2,192,601	2,058,612	2,332,913
資產總額		12,250,889	13,596,367	14,849,4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63,735	3,515,537	4,015,546
	分配後	4,663,735	3,627,071	4,291,546
非流動負債		2,330,650	3,618,860	2,899,6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94,385	7,134,397	6,915,191
	分配後	6,994,385	7,245,931	7,191,1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54,759	6,461,160	7,933,393
股本		1,344,177	1,487,117	1,637,848
資本公積		993,270	1,586,415	2,200,7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24,883	3,372,150	3,918,287
	分配後	3,024,883	3,260,616	3,642,287
其他權益		(107,571)	15,478	176,514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1,745	810	8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56,504	6,461,970	7,934,226
	分配後	5,256,504	6,350,436	7,658,22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8,486,228	9,770,897	10,859,557
營業毛利		1,751,804	2,321,802	2,823,681
營業損益		(330,729)	278,480	596,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037	108,733	218,153
稅前淨利		(269,692)	387,213	814,7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8,188)	344,355	661,2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268,188)	344,355	661,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476)	170,414	216,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4,664)	514,769	877,6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6,543)	344,060	661,1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45)	295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3,086)	514,380	877,6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78)	389	23
每股盈餘		(1.98)	2.51	4.3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核閱)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核閱)意見
11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11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政學	無保留意見
11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孟君、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定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58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638,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行新股之 15%，計 1,65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1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8,25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5 年 4 月 16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63.80 元、64.83 元及 65.00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 65.0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宏致電子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宏致電子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8 元，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1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莊植焜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壹萬壹仟張，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壹億壹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